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6〕10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昆明市第三中学白龙潭校区改扩建项目 占用绿地的批复

昆明市第三中学：

你单位报来的《昆明市第三中学白龙潭校区改扩建项目占用绿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

经审查，同意昆明市第三中学白龙潭校区改扩建项目在呈贡区惠通路街与规划11号丁字路口西北侧靠昆明市第三中学围墙一侧2个临时开口占用绿地，移植人行道与机动车道隔离绿化带内香樟5棵（胸径16-18cm）、香樟1棵（胸径22.6cm）、云南樱花4棵（胸径7-10cm）、红叶石楠30 m²（长10m，宽3m）、红叶石楠19.2 m²（长6.4m，宽3m），移植人行道绿化带内丝兰10棵。

二、占用时限

占用期限从2026年2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三、恢复要求

占用施工完成后，须按时在原址进行同面积、同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绿地恢复，同时报区综合执法局进行验收。

移植绿化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2月11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印发
